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8〕4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 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放管服”改革是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是激发市场活力、

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的战略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领会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国办发〔2018〕79号文精神，高度重视“放管服”改革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进权责关系重塑、管理模式再造、工作方式转型，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优化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要按照国办发〔2018〕79号文明确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细化分解，制订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具体任务和工作方案，压实改革责任，形成工作倒逼机制。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合作，注重上下衔接、左右协同，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序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二、着力改革创新。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增强改革主动性，在夯实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突出抓好精简行政职权、“证照分离”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管手段信息化、“数字政府”建设、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标准化、“减证便民”行动、审批服务集中办理等重点任务的落实。属地方负责的改革任务，要因地制宜，大胆创新，主动作为；属国家相关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省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沟通衔接，主动配合，并积极争取相关改革在我省先行先试。各单位在推进改革中要主动对标先进，善于学习和运用其他地区 and 部门好的经验做

法，并及时总结本地区、本部门的经验做法，将改革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制度化。

三、强化督促检查。省政府已将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列为重点督查事项，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督查工作要求，建立完善相关督查工作机制，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全面掌握国办发〔2018〕79号文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协调问题，需省政府层面协调解决的事项及时上报。对执行规定不力、落实改革举措“推拖绕”、该废除的门槛不废除的，要坚决严肃问责。各地级以上市、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于2018年12月10日前报省编办汇总，由省编办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 “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8〕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把“放管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持续加以推进。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优化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 以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

1. 对现有审批和许可事项要逐一深入论证，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项目外，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对一些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的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要尽快加以整改。（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第三季度对现有1300多项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和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进

行一次全面摸底清理。(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部门负责)

(2) 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成熟一批、推出一批。2018年再取消部分行政许可等事项,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应放尽放”。(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部门负责)

(3) 2018年在全国启动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行审批和许可之实,消除审批和许可的“灰色地带”。(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工商、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明年上半年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8.5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以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压缩申领发票时间,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2018年底前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座城市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一半以上至8.5个工作日以内,其他地方也要积极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上述目标,五年内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以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企业银行开户服务，2018 年底前完成取消企业银行开户行政许可试点，2019 年修订《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人民银行负责)

3. 2018 年要在全中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能取消审批的予以取消，有些可改为备案、告知承诺；对暂时不具备条件取消的，要通过“多证合一”等方式优化服务。(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底前，对第一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 4 种方式在全国推开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审改办、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逐步推动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国务院审改办、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审改办、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将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进一步加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各部门间的认可和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底前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试点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2018 年底前开展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工作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简化优化注销业务流程，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社保部门及时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4) 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负责）

5. 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各类许可，

加快向产品认证转变；规范和完善现行产品认证制度，与国际通行办法接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38类产品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取证时间从平均22个工作日压缩至平均9个工作日。2019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进一步压减至15类左右。（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2019年以玩具产品为试点，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法规式目录管理。推动以产品用途、使用环境、消费人群和原材料特性等技术法规式定性描述取代产品列举方式定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产品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6. 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五年内将商标注册审查时间压缩到4个月以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三分之一，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知识产权局负责）

主要措施：

(1) 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2018年底前向社会公开商标数据库，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缩至6个月，2019年底前进一步压缩至5个月，五年内压缩至4个月以内。（知识产权局负责）

(2) 2018年底前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10%以上，2019年底前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10万件，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30%以上，五年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三分之一，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知识产权局负责）

7.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清理精简审批、核准等事项。加快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分类清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组织开展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规范审批实施方式，统一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发展改革委负责）

（2）大力推行联合评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发展改革委负责）

8. 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推行联合审批、多图联审等方式。解决审批前评估耗时长问题，及时动态修订评估技术导则，合理简化报告编制要求。积极推广“区域评估”。（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各地区、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

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试点地区实现对接。大力推广并联审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以及区域评估。（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压缩项目报建审批时间。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2018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19年在全国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半年将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2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各地区、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大力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破除地方保护；对于具有垄断性的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今后制定政策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出台优惠政策也要以普惠性政策为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完成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自

查；2019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健全相关制度。（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2018年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的内容。持续查处并公布行政垄断案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在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制定中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相关规定，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财政部负责）

10. 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主要措施：

2018年修订形成并全面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公开便捷查询。2019年建立实时和定期调整相结合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11.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五年内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一半。（海关总署负责）

主要措施：

(1) 推进海关、检验检疫业务全面融合，2018年底前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实现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五年内压缩一半。（海关总署负责）

(2) 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相关区域。加大“单一窗口”推广应用力度，2018年底前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70%，力争2019年底前达100%，2020年底前实现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全部通过“单一窗口”办理。（海关总署负责）

12. 深化税制改革，继续推进结构性减税，研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推动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主要措施：

(1) 落实好已出台的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研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方案。（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2) 开展优化税收环境专项行动，2018年底前在全国实现部分行业企业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理纳税时间。（税务总局负责）

13. 加强依法治税，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坚决查处偷逃税违法案件，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对大案要案要一抓到底、公开曝光。（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负责）

主要措施：

(1) 开展多轮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并研究建立

防范和打击虚开骗税的长效机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负责）

（2）2018年修订《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并指导省级税务机关抓好落实。（税务总局负责）

14. 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更管长远的清费减费举措。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继续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完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完成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1500多亿元的目标任务。（发展改革委负责）

（2）落实好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等停征、免征工作。（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3）继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2019年全面推开此项改革。（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负责）

（4）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2018年对住建、交通、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5. 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对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靠山吃山的“红顶中介”，坚决斩断利益关联，破除服务垄断，严肃查处其中的腐败行为；对串通操纵服务价格甚至欺诈勒索的各类“灰中介”、“黑中介”，要依法整治和打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介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重点查处将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費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整治和打击各类“灰中介”、“黑中介”。对发现的腐败行为和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16. 降低企业融资、物流、用能等成本，继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全面落实好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等，2018年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

(2) 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措施，确保2018年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有所上升，融资成本有所下降。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3)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清理规范收费项目。(银保监会负责)

(4) 2018 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取消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对货运车辆推行跨省异地检验。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预计全年降低物流成本 120 多亿元。(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2018 年流量资费实现下降 30% 以上，推动家庭宽带降价 30%、中小企业专线降价 10%—15%。(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 以创新监管管出公平和秩序。

17. 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五年内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推动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检查结果全部公开。2018 年底前市场监管总局完成“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各项制度统一，2019 年底前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从进出口货物监管向全执法领域拓展，2018 年底前实现 100% 随机选择布控，年内随机选取的常规稽查对象数占比不低于 80%。（海关总署负责）

(3) 完善信用体系，2018 年印发《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8. 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要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要进行过筛式排查。规范检查程序，事先严格报批。（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对投诉举报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逐步形成规范的检查程序。对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排查。（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分析全国生态环境举报信息，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预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生态环境部负责）

19.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子系统，通过分类梳理国务院部门和地方现有监管信息平台，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有效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试点开展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等。（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在全国范围内查处一批 CCC 无证违法产品，对电商平台销售的 CCC 目录内产品进行在线核查等。（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4) 2018 年底前在全国推广使用检验检测机构移动 APP，2019 年底前建成全国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大数据系统，实现各级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0. 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推动联合奖惩备忘录覆盖重点领域, 2018 年底前完成 50 个以上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健全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平台, 推动地方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平台, 加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公示, 强化企业公示责任, 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1. 坚决纠正一些地方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 各地区负责)

主要措施:

(1) 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 对拒不履行承诺、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依法依规追责, 2018 年底前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发展改革委负责)

(2) 2018 年底前制定出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司法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22.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 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 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 要及时引导或纠正, 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 对潜在风险很大, 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 要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 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 要予以严惩。(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印发《关于做好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展改革委负责)

(2) 推动修订《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 年制定《智能快件箱服务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快递业创新和健康发展。(邮政局负责)

(3) 2018 年启动“互联网+”背景下专利代理监管方式创新研究，2019 年底前提出适应“互联网+”背景的互联网平台监管方案。(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 以优化服务服出便利和品质。

23. 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最烦最难的领域和环节，聚焦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的事项，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完成百项问题疏解行动，解决企业和群众关注的 100 项堵点难点问题。(发展改革委负责)

(2) 督促各地通报一批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的典型案列，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3) 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对照十省百家办事大厅暗访督查和改进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专题调研发现的问题，推动加快整改，持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效率。(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4.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探索实行承诺制，事后进行随机抽查，依法严厉处罚虚假承诺并纳入信用记录。（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10月底前，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年底前全面清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积极推动地方清理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选取部分证明事项在部分地区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2018年底前对部分证明事项在全国推行告知承诺制。（司法部负责）

25. 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五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自然资源部负责）

主要措施：

(1) 通过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一窗受理”等举措，2018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的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15个、7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底前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

以内，五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5个工作日内以内。（自然资源部负责）

(2) 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2018年底 before 各省（自治区）至少2个地市、10个县区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19年6月底前所有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部负责）

26. 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要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2018年底 before 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2019年底 before 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7.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成”，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

将垂直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2018 年底前实现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 70%，5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2019 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 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8. 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若干领域做起，实现在不同地区间联网办理，再逐步扩大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9 年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和顺畅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 2018 年底前确保每个县区至少有 1 家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县级行政区全覆盖，加快实现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医保局负责）

29. 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的服务。建设好“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推动大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创客融通创新，缩短创新周期，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支持“双创”示范基地重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梳理形成创新创业“痛点”、“堵点”清单，逐项提出解决措施，推动形成一批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技术应用的创新创业支持平台。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2) 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部负责）

(3) 进一步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健康发展。（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4) 2018年梳理职业技能培训权力事项、服务事项，2019年汇总公布职业技能培训事项管理和清单。2019年上半年出台《关于完善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和服务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30. 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发展，让偏远地区和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服务。（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底前出台《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等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文件。(卫生健康委负责)

(2) 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2020 年底前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卫生健康委负责)

(3) 建立互联网专线保障远程医疗需要。(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等,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省(区)”和教育信息化试点省建设,探索利用宽带卫星实现边远地区学校互联网接入,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教育部负责)

31. 加快水电气暖、银行、公证等服务领域改革,引入社会竞争,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提高服务质量。五年内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 40 个工作日以内,办水办气时间大幅压缩,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尽快取消。(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保监会、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在公证服务方面,2018 年底前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公证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提高服务效率。(司法部负责)

(2) 在供电服务方面，2018 年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到 50 个工作日内，2019 年底前压减到 45 个工作日内，五年内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 40 个工作日内，并做好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中获得电力时间口径的衔接工作。（能源局负责）

(3) 大幅压缩办水办气时间，尽快取消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4) 指导督促银行简化手续、优化服务，组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银保监会负责）

32. 打造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坚持“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做好地方平台、部门专网、独立信息系统的整合接入工作，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2018 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基本完成，2019 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2020 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2022 年底前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更加完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3. 大力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三年内实现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落实好国务院部门第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2018年制定发布国务院部门第二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新增拓展1000项数据共享服务，三年内实现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4. 筑牢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防线，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保密局、密码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研究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提升各级政务平台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发展改革委负责）

35. 针对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认定使用难、跨地区办理难问题，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部、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 确保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国范围内互认互通, 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网上平台、网络交易等领域的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18年进一步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中涉及的法律法规支撑, 健全法律法规实施机制。(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包括引入第三方评估, 2018年底前开展这项试点。(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2018年底前构建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在22个城市开展试评价; 2019年,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若干地级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编制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0年,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长效机制, 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定期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 自觉扛起改革重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目标任务, 大力推进权责关系重塑、管理模式再

造、工作方式转型，结合实际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在重点领域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以大局意识和工匠精神抓好落实。

（二）支持地方和基层大胆探索。各地要从自身实际出发，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免责界限，为改革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

（三）加强改革协同攻关。要解决改革推进中存在的“最后一公里”、“中梗阻”和“最先一公里”问题，坚决清除各种障碍，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协同支持，形成合力。国务院各部门要作出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支持地方先行先试，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经验做法。

（四）加快完善法律法规。按照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要求，抓紧清理修改一切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发展、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人民群众期盼的法律法规，及时把改革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制度化。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与人大及司法机构沟通衔接，配合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

（五）狠抓改革举措落实和督查问责。国务院办公厅和各部门要把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对成效明显的要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

作为的要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各地区要加强督查，对执行已有明确规定不力的、对落实改革举措“推拖绕”的、对该废除的门槛不废除的，要坚决严肃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